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健康同學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緞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許文斌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5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迄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書記官　尤凱玟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